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死刑案件审理立下严格规定

新华网 杨金志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30日宣布，上海在侦办重大刑事案件过程中，凡是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显示其作案时年龄在20周岁以下的，侦查机关还必须收集医院的出生证明，以查清其真实年龄是否已满18周岁——中国死刑的一个必要条件。

法律人士说，这是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真实年龄不满18周岁而被判死刑。中国的刑法规定，不满18周岁的公民不能被判处死刑。

上海市高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赵旭明说：“中国为数不少的未成年人为提前就业而虚报夸大年龄，而一旦他们中的某些人犯罪时，虚报的年龄便成为不利的量刑因素。”

赵旭明说，侦查机关应当查实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年龄，绝不能发生“错杀”案件。

上海市高级法院宣布的上述措施，源自一个名为《关于重大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和毒品犯罪案件基本证据及其规格的意见》的文件。上海市高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和司法局最近会签了这个文件。

赵旭明说：“所谓重大案件，就是指涉案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论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。”

这个文件还规定，对于只有唯一受害人或目击证人的案件，侦查机关在做笔录时要配有同步录音录像。

如果案件仅有一名犯罪嫌疑人，或仅有一名犯罪嫌疑人到案的，侦查机关应当收集充分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作案时间，在辨认犯罪现场时要配有同步录音录像。

在重大刑事案件侦办过程中，只要基本证据存有瑕疵，或者基本证据之间相互矛盾，证据收集机关必须负责收集、提供相应的“补强证据”，以排除瑕疵和矛盾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多次翻供、反复，被害人、目击证人和其他关键证人陈述内容发生变化，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也应当形成补强证据。

华东政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叶青说：“这些规定强化了侦办机关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。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处于绝对弱势地位，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保护。”

近年来，中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正在严格规范死刑案件的审理。

中国最高法院规定，自2006年7月1日起，对所有死刑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还表决通过一项法律修正案，将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收归中国最高法院行使。

同时，中国地方法院也开始探索建立各种具体规章制度，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近些年不断暴出的那些冤假错案。

冤假错案屡屡发生引发中国社会各界对刑事案件诉讼程序、证据规则等制度的批评声浪。

赵旭明还透露，目前上海市高级法院正在制定重大刑事案件的证人、被害人、鉴定人出庭制度。

他说，那些不便直接出庭的受害人或者需要保密的侦查人员，可以在法庭旁的封闭房间里作证，经过处理的形象呈现在法庭内的电视屏幕上。

上海市还规定，审理被告人可能被判死刑案件的审判长必须有8年以上的审判经验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12-2

阅读次数：265

上篇文章：上海市检察院推行最小化未成年人责罚制度

下篇文章：浙江颁布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加强“行贿记录档案”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